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2日（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張副秘書長家興代）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楊幸真、王彥崑、周汎濤、徐東弘、胡淑靜、岑歡琮、林怡均、簡瑞連、譚陽、王介言、蔣琬斯、郭彩連、郭家妃、閻青智（林文祺代）、謝文斌（吳文靜代）、謝琍琍（葉玉如代）、周登春、黃明昭（張宗揚代）、黃志中（蘇娟娟代）、楊欽富（洪秀芬代）、洪羽珊（陳海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黃碧英
勞工局	郭耿華、陸秀如、周嶧
教育局	林婭琳、鐘暉茹、蘇娟儀、林治宏
衛生局	顏秀玲、葉宜甄
警察局	張舒喻、江世宏、蔡明珊
都發局	張簡玉真
原民會	陳孟寧
社會局	蕭惠如、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警察局、社會局

案由：本會第5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警察局

及社會局報告辦理情形。

裁示：列管案 1、2 除管。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 109 年 1 至 12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09 年 1 至 12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5 屆第 5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小組各項業務。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5 屆重點工作 109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09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經本會第 5 屆第 5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完成，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提供本市偏遠地區市民返往市區及醫療院所就醫公車專線的班次。
- 二、針對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人員薪資如期撥付及跨局處整合推動成果，希望持續追蹤，另為解決家庭照顧問題，托育公共化刻不容緩，請本市配合中央政策，建置職場互助非營利幼兒園，提供 0-12 歲托育及照顧資源。

社會局回應：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人員薪資及跨局處整合推動業務，將請原民會於下次福利促進小組專案報告。本市目前已設置 21 處育兒資源中心，包含桃源區 1 處，刻正於那瑪夏區籌設 1 處，另提供夜間托育及定點臨托服務，挹注自行照顧家庭資源。

教育局回應：配合中央公共托育政策，本市近 2 年積極布建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尤其是 2 歲班的部分，致力達成公

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未來將與勞工局合作，規劃職場互助非營利幼兒園。

原民會回應：經查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人員薪資已送件核銷，將檢討輔導機制，並於下次福利促進小組專案報告。

衛生局回應：本市偏遠地區市民返往市區及醫療院所就醫公車專線的班次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小組參酌委員建議推動重點工作。

####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就業安全小組

案由：謹提「6-12 歲國小課後照顧的辦理情形」與「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名冊跨局處合作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5 屆第 5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鑑於「國小課後照顧」為中央重點政策之一，為了解本市執行現況及未來規劃，請教育局說明 6-12 歲國小課後照顧的辦理成效與面臨困境，各區域未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學校與原因，是否能提供相關協助，以促其辦理。
- 三、本會就業安全小組自第 1 屆會議起，持續追蹤「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名冊」跨局處合作執行情形，為了解市府相關幕僚單位執行現況，請說明下列內容。
- 四、請教育局說明針對「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名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與協助方案，包括「年度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內容與辦理情形，本市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數據，進入計畫接受扶助之情形、協助歷程與執行成效(升學或就業等)。另勞工局與教育局針對本案所採取相關作業流程及機制，提請委員提供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提供本市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總人數，介入輔導的時間及是否提供多元管道。
- 二、課後照顧班招收人數不足 15 人，是否就不開辦，請提供未開辦學校原因之樣態分析、受託單位及家長未選擇學校課照班的原因。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有關審議會設置，委員組成有學者、婦女團體、公益教保團體、勞工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等代表，本市是否定期召開審議會，其委員代表組成為何。

教育局回應：

- 一、「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在 7 月開學前初步掌握學生未來動向，確實介入時間在 9 月開學後，如是國三中輟生，將提前輔導進入本計畫，另提供學生職涯探索課程及輔導，使其了解未來性向，本市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總人數將再提供委員。
- 二、課後照顧班人數不足 15 人，學校仍可開辦，惟人數不足，面臨行政收支問題，針對未開辦課照班學校之原因，未來將作樣態分析。學校課照班服務時間為下午 4-6 時，為在職家長未選擇的主因，另本市定期召開審議會，監管學校及私立機構課照班品質，至受託單位名單彙整後再提供委員。

勞工局回應：

本局將配合「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由教育局提供有就業需求學生名冊，勞工局後續輔導追蹤，針對特殊個案，可透過教育局、勞工局及家長等多方會談，提供符合個案需求的處遇計畫。

裁示：請教育局及勞工局參酌委員建議辦理，並於下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專案報告。

####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委員：蔣琬斯、李逸、楊幸真  
簡瑞連、徐東弘、劉硯田

案由：謹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單位，以提升性平業務之連結性與重要性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成立於 100 年，當時命名以「婦女權益」為主有其歷史脈絡存在，以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為積極目標。但時至今日，本會關注主體絕對不只是婦女，而是更全面地以性別平權觀點出發的政策研討，例如鼓勵男性加入性別平等行列、同志與多元性別者權益等。因此更名為「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更符合本會現行工作目標。
- 二、以中央為例，行政院於 101 年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性別平等會」，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推動下，性別平等政策研討絕非只是婦女權益，而是更全盤地檢討環境、教育、醫療、勞動等議題之性別面向，並提升臺灣於國際間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 三、以其他地方政府為例，目前全臺灣 22 個縣市政府，已有 16 個委員會命名以「性別平等」為主，其中台北、新北、台南、彰化、嘉義縣、嘉義市更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可見各縣市對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視。本市若能成立擁有獨立人力及預算之性別平等專責機構，必能促進各局處之橫向聯繫，提升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力，邁向性別平等的友善城市。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楊幸真委員：以國內與國際時代趨勢發展，若本會維持婦女權益促進或以婦女名稱為主，將無法提升婦女權益發展，例如，0-12 歲托育政策，議題能放置於解決年輕父母的照顧負擔，而非僅是婦女托育問題，不僅能解決年輕女性的照顧負擔，關照到婦女權益，亦能讓大家看見與了解托育照顧是男女的共同議

題，如此才能有效解決問題，因此建議本會更名為「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另建議本市成立擁有獨立人力及預算之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促進各局處之橫向聯繫，提升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力。

二、王介言委員：本市婦權會成立於民國 86 年，與中央婦全會同時成立，歷史悠久，於 100 年縣市合併後，為改制後的第 1 屆。歷年來，經歷屆專家學者及婦團代表委員努力，婦權會體制及婦女權益與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績斐然。改制後第 2、3 屆討論是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另於第 3 屆討論更名一案，經歷屆委員討論及市府評估結果，維持現有體系。為避免未來推動性別平等過程，因人員更迭將婦女權益邊緣化，建議本會若要更名，應將性別及婦女名稱並列。另建議於市長室之下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編制獨立預算及員額，以發揮實質影響力。

三、譚陽委員：贊同市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至本會已步入軌道，歷屆賡續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更名與否並不影響未來本會運作。

決議：市府將審慎評估成立獨立預算及人力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可行性，至本會更名一案，將參酌委員意見詳議。

#### 伍、委員補充發言重點

近期校園家長會辦理性平教育課程，因課程講師遭部分團體抗議，並危言動用相關委員會權力影響校長權益，建請教育局針對相關委員會府外委員之聘任，能考量其是否具性別平等意識，杜絕言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事者。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所屬委員會府外委員遴選機制。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1	110年4月22日第5屆第6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市府評估成立獨立預算及人力之性別平等辦公室,以及本會更名一案之辦理情形。	社會局			
2	110年4月22日第5屆第6次委員會議(伍、委員補充發言):請教育局專案報告所屬委員會府外委員遴選機制。	教育局			